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遊說案件紀錄表

遊說者姓名或名稱	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電話：(02)27698388-11403 傳真：(02)27644756		
通訊或主事務所地址	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14樓		
※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者，請填寫遊說代表姓名			
遊說代表1	曹壽民董事長	遊說代表2	
遊說時間	民國97年12月19日下午2時		
遊說地點	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		
遊說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當面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訊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被遊說者姓名	范良鏐	職稱	主任委員
※指定之人名姓		職稱	
遊說內容	<p>遊說重點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，將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列為不良廠商，期間為一年或三年，對於類此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規模之廠商而言，其營運將受到衝擊，甚至影響員工生計，並不合理，期能放寬規定。</p> <p>本會回應：研議法規鬆綁。</p>		
紀錄人：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蘇明通</div> (簽名或蓋章) 日期:97年12月22日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「遊說者姓名或名稱」欄，自然人請填寫姓名；法人或團體請填名稱。
- 二、「通訊或主事務所地址」欄，自然人請填寫通訊地址；法人或團體請填寫主事務所地址。
- 三、「遊說代表」各欄，依遊說法第6條規定，人數不得逾10人，另各欄所載姓名應與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相符，非原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人員者，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應拒絕其遊說。